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以晴
電話：03-3322101#5305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9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01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0次
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17日山峰自重字第114000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另本次會議係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，請續依本府市地重劃會113年第5次會議決議及獎勵辦法第33條、第33條之1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接待中心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理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徐嘉薇、鄧雁芬、葉冠鴻

監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、黃盈蓁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紀錄：蕭佳昀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8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提起 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3-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查定並審議。

二、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費用，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，以理、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數額公告發放，並按領取人實際已領收據及提存金額為準；其餘重劃費用，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；貸款利息，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，及理、監事會審議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告發放，並按領

取人實際已領收據及提存金額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，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。

三、依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為 39.41%、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 16.72%，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為 56.13%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送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，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及依據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